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借用契約

依 86.01.06 府都二字第八五 0 八九九二六 00 號「變更信義計劃地區住宅區部份住商混合用地（B1）為機關用地（中油總公司、臺灣營業總處及相關設施）計畫案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經雙方同意協商議定借用甲方會議廳條款如次，雙方應共同信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臺 北 市 政 府 (以下簡稱乙方)

一、借用標的：

甲方提供乙方借用標的為座落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之國光會議廳及活動日期當日地下室免費汽車停車位五個(附圖如附件一)。

二、活動性質：

以會議廳可容納之大型正式會議及演講為主，主題健康之藝文表演活動為副，並以乙方(含各局處等一級單位)主辦（包括合辦）者為限。

三、活動人數：

為維護會場安全、秩序，乙方應負責管制於會議廳最大座位容量八一五人之限度內使用，進入會場人數如超過最大容量時，乙方(或其核准舉辦活動之單位)應自行疏導參加人數，否則應停止活動之進行，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如因人數超過而導致人員傷亡及設備毀損，由乙方負全部賠償責任。

四、借用方式：

(一)、借用時間原則訂於每月第三週之週二至週日，全年共計七十天次(詳附表如附件二)，每日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晚間(六時至十時)三個時段；若有特殊需求經雙方協議後得不在此限，惟應於活動日期二個月前通知甲方。

(二)、乙方應於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登記使用，如屆期未提出，則視同放棄；若特殊狀況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不受此限。若乙方所舉辦之活動擬取消、改期或內容調整而有放棄借用之必要時，應於活

動日期前二十天以書面通知甲方，其預留之檔期亦視同放棄。

- (三)、經乙方審查通過同意之租借事宜，乙方應填送甲方印製之「國光會議廳租借申請表」(附件三)；甲方認為申請表所載事項有變更、調整或補正之必要時，得要求乙方為之，但不得拒絕使用單位之借用。

五、費用：

- (一)、依甲方製訂「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租借價目表」計算之(會)場地租金得免繳納，其餘：
- 1、除免費提供標準配備(有線麥克風二支、主講台一個、長條桌四張、海報架兩個、布幕系統)外，使用其他設備，依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租借價目表以半價計收。
 - 2、管理費用，上班時段每場次酌收工作人員費用新台幣肆仟捌佰元；非上班時段每場次酌收工作人員費用新台幣玖仟陸佰元。
- (二)、各時段應準時結束，逾時加計費用，下一時段另有租借排程時，不得逾時，晚間時段至遲不得超過十一時。
- (三)、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由乙方於每次活動日期十五日前繳付甲方。使用場地如有設備毀損或未將攜入之各項物品如期清離會場等情事，致甲方發生損失或處理費用等，甲方得由保證金內逕予扣除或抵償。使用場地結束後，如發生保證金不足扣抵情事，乙方應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至甲方補足差額，或無息退還保證金等手續後結案。

六、付款方式：

經乙方審查通過並經甲方同意租借者，乙方應於活動日期十日前，將特殊設備使用費及管理費用等一次繳清。

七、借用標的使用之限制：

本契約未載明事項，乙方應要求其舉辦活動之單位(應)切實遵守甲方「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租借管理要點」規定，否則甲方得中止其繼續使用，乙方不得異議。

八、契約期間：

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為期壹年，期滿經雙方協議辦理續約。

九、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協商修訂之。

十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租借管理要點」附於本契約之後，效力同本契約。如有與本契約鄉牴觸者，優先適用本契約。

十二、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四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潘文炎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乙 方：臺北市政府

市 長：馬英九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六 日